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6】00002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祁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扩建项目设计
- (2)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5]00083号
- (3)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536000元
- (2)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叁万陆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09-19，完成日期：2028-09-18。总日历天数：1096天。
地点：祁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4. 付款：

施工图设计经图审通过后，支付中标金额的80%，完成施工期服务并经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剩余中标金额的20%。成交人在付款前应提供有效合法票据，同时，对提交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不得另计取费用。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祁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祁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扩建项目设计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祁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扩建项目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80天（初步设计阶段20天、施工图设计阶段30天以及报批图审阶段30天，总计：80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

4、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3.

5、付款：施工图设计经图审通过后，支付至中标金额的80%；完成施工期服务并经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剩余中标金额的20%。成交人在付款前应提供有效合法票据，同时，对提交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不得另计取费用。

6、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向祁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支付甲方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7、保密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9、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税费：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 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 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13、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13、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公章) 乙方： (公章)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参照(服务类)专用条款的格式和相关内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流程、考核方式等内容进行编制。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1-08

甲方：祁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签

乙方：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黄琨

委托代理人：邓小慧

电话：15211627127

传真：

(签章)

法定代表人：喻继芳

委托代理人：张雷溪

电话：1557664664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支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4031701040004869



附录1：

祁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扩建项目设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5]00083号 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6】00002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1020000-工程设计服务	设计服务要求	1	项	547,803.7	536,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536,000 大写: 伍拾叁万陆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1月08日